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旭光电子”）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，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对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,165,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：829,976,239股变更为828,811,159股，注册资本将由：829,976,239元变更为828,811,159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相应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：829,976,239元人民币。	公司注册资本：828,811,159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29,976,239股。	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28,811,159股。
第二十二条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29,976,239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28,811,159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